****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YCJ2023001-008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部门概况 7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4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

（四）组织管理情况 2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3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4

三、绩效评价结论 36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36

四、取得成效 37

五、存在问题 38

（一）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监督力度不够 38

（二）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 39

六、建议 39

（一）强化监管职责，保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 39

（二）优化资产管理，动态更新信息 40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4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行业背景

市场是全球最稀缺的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超大规模市场，这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独特优势和必要条件。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总量和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合作和竞争、优胜和劣汰格局深刻演化；商品和服务市场在相互渗透中加快融合，线上和线下市场在并行交织中形成复杂生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效率和公平、创新和保护的需求更趋多元；构建新发展格局过程中，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市场中国因素增多的特征更加明显；人民群众对消费安全和消费升级的期待不断提高。

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客观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多年来，玉溪市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围绕省委省政府把玉溪建成“一极两区”发展目标，即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场监管系统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着重在提升质量高线、创新智慧监管、实现多元共治、完善监管体制、健全监管机制、优化监管环境等方面做出重大改革举措，着力在形成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驱动的发展环境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形成“大市场、大监管，大安全、大发展”的玉溪市市场监管现代化格局，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2019年，根据《玉溪市深化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玉机改发〔2019〕1号）的通知，玉溪市委、市政府将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市科学技术局中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二）职能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 含中药、民族药，下同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26个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正科级）：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督科、两反科、价格监督科、网络交易监督科、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广告监督科、质量发展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督科、食品流通监督科、餐饮食品监督科、药品监督科、疫苗监督科、化妆品监督科、医疗器械监督科、产品抽检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科、财务科、人事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5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玉溪市121315投诉举报中心、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玉溪市药品评价中心、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四）预算资金收入及安排情况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计安排预算资金9,144.31万元，年初预算安排8,413.50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730.81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8,728.5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415.75万元。

（五）决算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决算报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824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0.01万元，占总支出的82.35%；项目支出887.07万元，占总支出的10.78%,经营支出566.16万元，占总支出的6.87%。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预算数8233.24万元，预算执行数为8246,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1]](#footnote-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4.89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成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实现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

四、存在问题

（一）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监督力度不够

一是医疗器械抽检和监督任务未全面完成。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抽检30批次，实际完成9批次，完成率仅为30%；针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即飞行检查，计划完成任务33次，实际完成8次，完成率仅为24.24%。

二是对承检机构成果的监督不足。实地监控发现，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承检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有对抽检结果复核和监管的责任，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进行食品和医疗器械抽检的承检机构，抽查、评定其检测过程、检测数据等过程痕迹资料缺失，对于承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监督力度不足。

（二）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

实地评价发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台账信息不完善，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具体为：自制木办公柜、办公桌长时间闲置未得到有效使用，涉及金额1.3万元；健身器材、移动电话（华为MATE9）长时间闲置未得到有效使用，且部分器材已无法使用但未报废，涉及金额5.13万元；涉及877项资产未完善资产规格信息；426项资产未明确存放地点，资产管理有待完善。

五、建议

（一）强化监管职责，保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

一是依照法律法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所在地方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监督管理部门，应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计划、工作方案，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和部门日常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督促各局机关、下属单位进一步细化完善权力运行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工作、关键环节的监督，关注群众切实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大食品监督管理，强化市场监管责任，促进社会生产事业发展。

（二）优化资产管理，动态更新信息

建议开展资产清查，查清固定资产情况，提高资产利用率；完善资产信息台账和信息系统，动态更新信息；加快构建内容完善、边界清晰的责任体系，以清单方式进行全面规范固化，逐条列出，有效避免责任多头、责任真空、责任模糊等现象，确保履责有依据、监督有抓手、追责有方向，使相关责任能够更好地落地落实。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玉财投〔2023〕3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5月至8月对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行业背景

市场是全球最稀缺的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超大规模市场，这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独特优势和必要条件。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总量和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合作和竞争、优胜和劣汰格局深刻演化；商品和服务市场在相互渗透中加快融合，线上和线下市场在并行交织中形成复杂生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效率和公平、创新和保护的需求更趋多元；构建新发展格局过程中，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市场中国因素增多的特征更加明显；人民群众对消费安全和消费升级的期待不断提高。

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客观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多年来，玉溪市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围绕省委省政府把玉溪建成“一极两区”发展目标，即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场监管系统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着重在提升质量高线、创新智慧监管、实现多元共治、完善监管体制、健全监管机制、优化监管环境等方面做出重大改革举措，着力在形成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驱动的发展环境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形成“大市场、大监管，大安全、大发展”的玉溪市市场监管现代化格局，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2019年，根据《玉溪市深化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玉机改发〔2019〕1号）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牌子。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是玉溪市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将对玉溪市市场监管格局的重塑和市场体系的构建带来深远的影响，对于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16）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

传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

3.部门职能归类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46号）文件内规定的19项职能以及部门主要工作内容，我们将其职能划分为3大类：市场监督管理、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管体系构建。细分为14大项：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综合执法、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宏观质量管理、计量工作管理等职责。具体职能归类如表1所示。

表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职能归类表

| 活动 | 职责 |
| --- | --- |
| 市场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建设 |
| 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 综合执法 |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 |
|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宏观质量管理 |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 食品安全监督综合协调及管理 |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 质量监管体系构建 | 计量工作管理 |
| 标准化工作管理 |
| 检验监测工作管理 |
| 认证认可工作管理 |
| 知识产权工作管理 |

4.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26个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正科级）：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督科、两反科、价格监督科、网络交易监督科、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广告监督科、质量发展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督科、食品流通监督科、餐饮食品监督科、药品监督科、疫苗监督科、化妆品监督科、医疗器械监督科、产品抽检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科、财务科、人事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内设机构6个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知识产权股)、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计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股、消费环境建设与信用广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党建办公室。在中共玉溪高新区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5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玉溪市121315投诉举报中心、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玉溪市药品评价中心、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人员情况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239名，其中：行政编制117人，事业编制122名。在职实有258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258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离退休人员13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34人。2022年末实有在职职工258人，退休153人。

5.部门中长期规划

“十四五”时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以形成“大市场、大监管，大安全、大发展”的市场监管现代化格局为奋斗目标，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通过全面总结分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政策要求、市委市政府区域发展战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职责及“十四五”规划等内容，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长期规划归纳为4个方面：

（1）推进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电子化、便利化标准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优化服务；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优化商事登记服务方式，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营造便利高效营商环境。

（2）强化执法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行业、网络交易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强化传销综合治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价格监管机制、推进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强化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加强横向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3）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完善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拓宽投诉举报渠道。

（4）构建现代化监管的质量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制定监管标准和规范；建立社会公共计量标准，完善计量对比工作机制，建立全市计量溯源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工作，完善认证认可追溯机制，探索和推进“互联网+检验检测”，加强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升综合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能力；加强玉溪品牌建设，培育高质量品牌，开展高端品质评价。

6.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部门2022年预算公开，结合归纳总结的部门“十四五”规划和资金支出结构，梳理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为：

1. 推进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
2. 强化执法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加大稽查执法力度，围绕市民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开展婴幼儿食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网络配餐等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违法案件查办。

（3）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抽检制度，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5,040批次：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领域监督抽查飞行检查，完成药品抽检300批次，化妆品抽检任务70批次，医疗器械抽检30批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跟踪监测和风险研判，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40批次。

（4）构建现代化监管的质量体系。制定玉溪市地方标准，规范玉溪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完善认证认可追溯机制，探索和推进“互联网+检验检测”。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和整体收支

（1）部门年初预算批复

玉溪市财政局以《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玉财预〔2022〕1号）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进行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核定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8,413.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经费拨款7,381.89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成本性支出拨款331.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00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自有资金700.00万元。具体收支预算收支情况见表2。

表2：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按资金来源）** | **2022年预算** | **项目（按经济分类）** | **2022年预算** |
|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77,135,024.66 | 一、本级安排 | 84,135,024.66 |
|  本级财力安排 | 73,818,924.66 |  工资福利支出 | 51,338,944.68 |
|  专项收入安排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7,377,555.98 |
|  执法办案补助 | 540,000.00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053,324.00 |
|  收费成本补偿 | 2,776,100.00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一般债券 |  |  资本性支出 | 1.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本级安排 |  |  对企业补助 |  |
|  专项债券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其他支出 |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五、单位资金 | 7,000,000.00 |  |  |
| **收 入 总 计** | **84,135,024.66** | **支 出 总 计** | **84,135,024.66** |

2.预算编制及安排

（1）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部门（单位）包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玉溪市121315投诉举报中心、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玉溪市药品评价中心、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等6个独立核算单位。

（2）预算资金安排总体情况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计安排预算资金9,144.31万元，年初预算安排8,413.50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730.81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8,728.5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415.75万元。

①市本级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市本级预算资金8,413.50万元。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6,981.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33.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41.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5.33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

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1,746.67万元，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表3：本级项目支出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 | --- | --- | --- | --- |
| **合计** | **1,746.67**  |
| 1 | 高新分局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 高新分局 | 高新区管委会资金 | 141.74  |
| 2 | 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经费 | 抽检科、生产科 | 市级资金 | 24.00  |
| 3 | 计量和认证认可专项经费 | 计认科 | 市级资金 | 10.00  |
| 4 |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 药品科 | 市级资金 | 16.00  |
| 5 |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 | 稽查科、行审科等 | 市级资金 | 54.00  |
| 6 | 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构建宣传经费 | 办公室、财务科 | 市级资金 | 83.62  |
| 7 |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 | 医械科 | 市级资金 | 4.50  |
| 8 | 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 | 化妆品科 | 市级资金 | 4.50  |
| 9 | 行政执法服装配置专项经费 | 财务科 | 市级资金 | 46.33  |
| 10 |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资金 | 抽检科 | 市级资金 | 206.60  |
| 11 |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经费 | 质检中心 | 市级资金 | 277.61  |
| 12 | 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 质检中心 | 市级资金 | 30.38  |
| 13 | 检验检测保障及能力提升经费 | 质检中心 | 经营收入 | 700.00  |
| 14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 质检中心 | 市级资金 | 65.00  |
| 15 | 食品（含保健食品）检验经费 | 食药检所 | 市级资金 | 43.36  |
| 16 | 药品及化妆品检验经费 | 食药检所 | 市级资金 | 39.02  |

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情况

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15.75万元，主要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表4：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预算资金** |
| --- | --- | --- | --- | --- |
| **合计** | **415.75** |
| 1 |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 | 财务科（食品、药品监管科室配合） | 中央资金 | 37.64  |
| 2 | 市场监管中央专项补助经费 | 稽查科 | 中央资金 | 10.00  |
| 3 | 市场监管中央专项对下补助经费 | 财务科 | 中央资金（对下） | 10.00  |
| 4 | 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 知产科 | 省级资金（对下） | 20.00  |
| 5 | 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 质检中心 | 省级资金 | 103.45  |
| 6 | 省抽药品检验专项补助资金 | 食药检所 | 中央资金 | 41.37  |
| 7 | 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 食药检所 | 省级资金 | 187.50  |
| 8 |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药评中心 | 中央资金 | 5.00  |
| 9 | 2021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业务经费 | 12315中心 | 省级资金 | 0.79  |

（3）部门“三公”经费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安排50.12万元，较上年减少10.41万元，减幅17.20%，其中：公务接待费8.30万元，与上年（8.50万元）对比减少0.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41.82万元，与上年对比（52.03万元）减少10.21万元。

（4）决算情况

①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决算报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824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0.01万元，占总支出的82.35%；项目支出887.07万元，占总支出的10.78%,经营支出566.16万元，占总支出的6.87%。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预算数8233.24万元，预算执行数为8246,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footnote-1)。

②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数合计102.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57.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73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三公”经费总支出均较上年增加。具体详见下表

表4：“三公”经费使用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2021年支出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支出数** |
| 1 | 公务接待费 | 5.05 | 8.30 | 3.47 |
| 2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6.52 | 41.83 | 98.91 |
| 3 | 因公出国（境）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41.57** | **50.13** | **102.38** |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商标有效注册量27000件；加大治乱力度，加大侵权仿冒、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专项治理，整治医疗、食品、药品、化妆品、房地产、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广告违法行为，加大新型案件、大要案件查办力度，全年案件查办当量不少于80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强化直销企业监管，加大传销监测和查处力度；强化计量监管和检测机构监督，2022年计划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30家；加大消费维权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完成食品抽检 60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5040批次，食盐50批次，保健食品50批次；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领域监督抽查，2022年完成药品抽检300批次、化妆品抽检70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检30批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电梯、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力度，重点监管对象100%监管；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实施精准监督抽查，2022年完成工业产品监督抽查240批次，计划对6大类10批次有机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2022年计划推广林下魔芋种植标准化生产推广1000亩；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投诉受理100%，提高办结率。详见附件1。

批复（下达）绩效指标：设置了绩效指标26项。其中数量指标14项，质量指标4项，时效指标1项，社会效益指标5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项。详见附件1。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和年度资金支出结构，全面梳理部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方面。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电子化、便利化标准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地方标准制定，100%实现完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优化服务；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优化商事登记服务方式，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营造便利高效营商环境。

（2）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方面。强化执法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行业、网络交易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强化传销综合治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价格监管机制、推进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综合执法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实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100%；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完善1231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拓宽投诉举报渠道，12315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强化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加强横向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率达100%，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达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行政执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质量及安全监督管理方面。构建现代化监管的质量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制定监管标准和规范；计划完成食品抽检 60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5040批次，食盐50批次，保健食品50批次；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领域监督抽查，2022年完成药品抽检300批次、化妆品抽检70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检30批次；加强认证认可检验工作，完善认证认可追溯机制，探索和推进“互联网+检验检测”，加强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升综合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能力，有效商标注册量完成率达100%，实现知识产权促进运用与转化；加强玉溪品牌建设，培育高质量品牌，开展高端品质评价。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10项绩效指标中有7项实现预期目标，3项部分实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实现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①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是否达到100%。②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信息公示率③地方标准制定完成率=实际标准建立数量/计划标准建立数量④全市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完成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完成次数/组织实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次数⑤是否出台信用修复机制； | 完成 | ①玉溪市有开办食堂的学校总数878家，食堂设置“明厨亮灶”的学校数878家， 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100%；②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数149批次，公示期数149期，信息公示率100%；③计划标准建立数量139条，实际建立139条，完成率达100%；④组织并完成实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次数287次，完成率达100%⑤出台《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形成信用修复机制 |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 | ①12315投诉举报办结率是否达到90%以上；12315投诉举报办结率 =（办结投诉案件数量/全部12315投诉举报案件）×100%②12315 平台消费投诉法定时限及时办结率≥90%③综合执法案件办结率是否达到90%以上；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率是否达100%；⑤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完成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数/应完成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数×100%，（产品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⑥抽检监测结果通报率是否达100%；抽检监测结果通报率=实际通报批次数/应通报批次数；⑦抽检信息公示率是否达100%；抽检信息公示率=实际公示批次数/应公示批次数 | 完成 | ①和②：2022年全市12315投诉举报案件数量4453件，及时办结4453件，办结率100%，及时办结率100%③计划办结投诉案件1450件，实际办结投诉案件1853件，办结率127.79%；④2022年全市发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案件808件，查处808件，查处率达100%；⑤2022年，应处置完成的不合格产品数298个（食品296个，药品2个，医疗器械0个、化妆品0个），实际处置完成的不合格产品数298个，处置完成率100%；⑥和⑦：2022年，实际通报并公示期数358期（食品149期、药品1期、医疗器械28期、化妆品1期），计划通报并公示358期，通报率100%，公示率100% |
| 质量及安全监督管理 | 食品抽检类：①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食品抽检批次数/计划完成食品抽检批次数×100%②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数/计划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数×100%③食盐抽检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食盐抽检批次数/计划完成食盐抽检批次数×100%④保健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保健食品抽检批次数/计划完成保健食品抽检批次数×100%药品抽检类：①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药品抽检批次数/计划完成药品抽检批次数×100% （含中药和民族药）医疗器械类：①医疗器械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数/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数×100%②飞行检查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医疗器械经营单位飞行检查数量/计划任务数×100%特种设备类：①按照“一单四制”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动态管理化妆品类：①化妆品专项抽检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化妆品抽检批次数/计划完成化妆品抽检批次数×100%检测检验机构监督：①检验检测监督抽查（检查）工作=实际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管理的数量/计划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管理的数量×100% | 部分完成 | ①计划完成食品抽检600批次，实际完成840批次，完成率140%；②计划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5040批次，实际完成5040批次，完成率100%；③计划完成食盐抽检50批次，实际完成50批次，完成率100%；④计划完成保健食品抽检50批次，实际完成50批次，完成率100%；⑤计划完成药品抽检160批次，实际完成160批次，完成率100%；⑥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抽检30批次，实际完成9批次，完成率30%；⑦计划完成飞行检查任务33次，实际完成8次，完成率24.24%；⑧特种设备类按照“一单四制”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动态管理⑨计划完成化妆品抽检40批次，实际完成40批次，完成率100%；⑩药品化妆品承检单位为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但部门未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食品抽检方面，未追踪考核第三方机构抽检质量 |
| 知识产权保护 | ①有效商标注册量完成率=实际完成商标有效注册量/计划任务量×100%②是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 完成 | ①计划完成有效商标注册27000件，实际完成31959件，完成率118.37%；②在各级媒体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信息；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 |
| 重点项目推进完成情况 | ①是否完成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实现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②是否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 | 部分完成 | ①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对于“证照分离”改革中涉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逐步纳入“多证合一”整合范畴，实现“一网通办”，开展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②持续出台“一窗通”网上办理操作指南，工作简讯，联合发改、公安、人社、税务、政务服务等多部门完善相关制度和宣传手段，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 |
| 效益 | 履职成效 | 综合监督管理成效 | ①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开率是否达100%；②食品安全事件变化情况：监管领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数是否逐年递减；监管领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引起的发病人数是否同比逐年递减；监管领域内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否达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④市场主体培育主体企业数较上年增加⑤食品抽检合格率是否达98%以上； | 完成 | ①应公开的不合格产品信息31件，实际公开31件，公开率达100%；②2021、2022年监管领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和致人发病，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达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④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主体企业数302600家，较2021年253689家，有所增加；⑤食品抽检结果合格1074批，完成食品抽检1095批，合格率达98.08% |
|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 （一）检验项目扩充：食品检验项目扩充率是否较上年增长（二）能力提升：①是否完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链条溯源监管；②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95% | 完成 |  2021年食品检验项目涉及26大类,2022年扩充涉及28大类，新增乳制品和食用糖，扩充率较上年增长，形成了完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链条溯源监管； 2022年对250个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抽查，合格240个，抽查合格率达96%； |
| 行政执法能力提升 | ①抽检案件查处率是否达100%②执法装备人机比是否达到2人/套；③行政处罚案件评查优秀率是否较上年提高 | 部分完成 | ①2022年抽检案件1853件，查处1853件，查出率100%②执法人员数量124人，装备503套，人机比超过2人/套③行政处罚案件评查优秀率与上年一致，未实现较上年提高 |
| 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 ①商标数量、地理标志产品数量是否较上年增长；②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是否较上年提升；③专利发明有效量是否较上年提升； | 完成 | ①2021年商标数量、地理标志产品数量29062件，2022年31988件，较上年增长；②2021年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1.74件，2022年2.17件，较上年增长；③2021年专利发明有效量1121件，2022年1217件，较上年增长； |
| 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市民对市场监督管理履职满意度 | 部分完成 |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意问卷份数270份，总份数309份，满意度87.38%。 |

[（四）](#_Toc434746189)组织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整、预算考核等环节的工作，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办法并形成正式文件执行。适用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和分局。根据玉溪市“十四五”市场监管发展规划、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及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各部门按年度（周期）编报综合性财务收支预算。

 2.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的各自职责情况

（1）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是预算决策机构，主要职责：确定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审议预算建议草案；监督预算执行与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2）办公室是预算职能机构，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统计、督查督办、新闻宣传、安全保卫、政务公开、信访、保密、建议和提案办理等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电子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财务科主要职责：拟订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算、决算，统筹安排和管理各项资金；负责财务、国有资产台账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专项经费和投资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性收入和罚没款收缴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局本级各科室、办、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和分局（以下简称“各部门”）是预算执行机构，主要职责：一方面，根据市场监管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本部门年度预算方案，履行本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编报本部门具体预算执行方案和用款计划；严格执行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据实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局本级各科室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以及市场监管战略部署，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任务，并将各项任务分解下达至各下属事业单位。各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履行市场监督执法职责，开展相关检测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积极配合各级部门的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考察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下属事业单位。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8,728.5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15.75万元。共计9,144.31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7个。在确定绩效指标评价维度时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综合评价。在确定评价内容和标准时，按照部门职能职责任务分解情况，结合工作计划，以反映部门履职效益，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内容和标准。

1.反映项目决策、管理的关键环节。按照主管部门的职责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程序，在设置决策指标时，以目标设置的准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和预算执行明确性为主。在设置过程指标时，紧紧围绕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等合理性设置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2.反映部门履职效率和成效方面的主要产出和综合效益。在设置职责履行和履职成效指标时，围绕项目年度任务分解情况，以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为主的履职情况。

3.绩效评价方法

（1）综合比较法：对部门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价格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2）资料查阅和政策解读：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

（3）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4）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水利项目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的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评价抽样

根据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在抽样时主要考虑基本支出的金额占比、项目支出占比及部门年度所承担的重要工作等因素，本次选取了基本支出金额较大，承担重点工作较多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高新区分局作为抽样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开展项目前期调研

项目组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访谈和实地调研，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项目开展范围、资金下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

2.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和资料，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与投合中心组织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会审，根据会审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4.撰写报告

根据实地评价结果，整理、汇总信息资料，研究分析数据及问卷调查结果，形成报告（会审稿）。参与投合中心组织的绩效评价报告会审，根据专家会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4.89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6：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2 | 9 | 75% |
| 过程 | 23 | 17.89 | 77.78% |
| 产出 | 30 | 27 | 90% |
| 效益 | 35 | 31 | 88.58% |
| **合 计** | **100** | **84.89** | **84.89%** |

综合评价结论：2022年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客观需要，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围绕省委省政府把玉溪建成“一极两区”发展目标，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形成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驱动的发展环境等方面取得突破。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电子化、便利化标准化；100%完成地方标准制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优化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方面。强化执法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综合执法案件办结率达100%。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实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100%；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完善1231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拓宽投诉举报渠道，12315投诉举报办结率达100%，强化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率达100%，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达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完成食品抽检 60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5040批次，食盐50批次，保健食品50批次，药品抽检300批次、化妆品抽检70批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能力，有效商标注册量完成率达100%，实现知识产权促进运用与转化；加强玉溪品牌建设，培育高质量品牌。

但存在如下问题：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仅完成9批次；监管力度不够，飞行检查计划完成33次，实际完成8次；对承检机构成果的抽样复核和监督力度不够；内部管理不尽完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有所欠缺。

四、取得成效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玉溪市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13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我省设定的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中涉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逐步纳入“多证合一”整合范畴，实现“一网通办”，开展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稳步实施六项“一网办”便民措施，降低企业的“跑路”成本和时间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受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24件、优化审批服务11件；食品生产许可优化审批服务161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服务93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优化审批服务14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2件、优化审批161件。

持续出台“一窗通”网上办理操作指南和工作指导，联合发改、公安、人社、税务、政务服务等多部门完善相关制度和宣传手段，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

五、存在问题

（一）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监督力度不够

一是医疗器械抽检和监督任务未全面完成。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抽检30批次，实际完成9批次，完成率仅为30%；针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即飞行检查，计划完成任务33次，实际完成8次，完成率仅为24.24%。

二是对承检机构成果的监督不足。实地监控发现，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承检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有对抽检结果复核和监管的责任，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进行食品和医疗器械抽检的承检机构，抽查、评定其检测过程、检测数据等过程痕迹资料缺失，对于承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监督力度不足。

（二）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

实地评价发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台账信息不完善，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具体为：自制木办公柜、办公桌长时间闲置未得到有效使用，涉及金额1.3万元；健身器材、移动电话（华为MATE9）长时间闲置未得到有效使用，且部分器材已无法使用但未报废，涉及金额5.13万元；涉及877项资产未完善资产规格信息；426项资产未明确存放地点，资产管理有待完善。

六、建议

（一）强化监管职责，保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

一是依照法律法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所在地方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监督管理部门，应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计划、工作方案，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和部门日常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督促各局机关、下属单位进一步细化完善权力运行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工作、关键环节的监督，关注群众切实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大食品监督管理，强化市场监管责任，促进社会生产事业发展。

（二）优化资产管理，动态更新信息

建议开展资产清查，查清固定资产情况，提高资产利用率；完善资产信息台账和信息系统，动态更新信息；加快构建内容完善、边界清晰的责任体系，以清单方式进行全面规范固化，逐条列出，有效避免责任多头、责任真空、责任模糊等现象，确保履责有依据、监督有抓手、追责有方向，使相关责任能够更好地落地落实。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1.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决算报表实际支出8246,14万元，其中包含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拨入经费5万元和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玉溪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经费141.74万元，两笔资金未纳入预算执行率计算。 [↑](#footnote-ref-0)
2.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决算报表实际支出8246,14万元，其中包含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拨入经费5万元和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玉溪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经费141.74万元，两笔资金未纳入预算执行率计算。 [↑](#footnote-ref-1)